附件6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封面）

单位名称： 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

报告填报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 手机号码：

报告日期：2022年 4 月 15 日

（预算单位盖章，多页需加盖骑缝章）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案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。

2、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“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”工作。负责各街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、监督工作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3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，办理或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项。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4、负责区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；指导和参与区政府重大合同履约问题的处理；指导全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。

5、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

6、指导、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。

7、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本系统车辆和服务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9、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10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由 1个行政单位、7个内设科室及14个下设机构组成。行政单位具体为：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；内设科室具体为：办公室、执法监督与法制审查科、行政复议与应诉科、社区矫正管理科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；下设机构具体为：坡子街司法所、裕南街司法所、金盆岭司法所、新开铺司法所、桂花坪司法所、先锋司法所、暮云司法所、城南路司法所、赤岭路司法所、青园司法所、文源司法所、黑石铺司法所、大托铺司法所、南托司法所。本部门编制数45人,在职在编人数40人,在岗人数40人；退休人数14人；另有编外长期聘用人员60人，含政府雇员2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基本支出共899.9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0.5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9.9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.43万元，资本性支出0.1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0.7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3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。项目支出共920.54万元，一是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70.74万元；二是专项经费294.80万元，其中党建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3.04万元、法律服务专项经费96.81万元、法律顾问专项经费30万元、法律援助专项经费119.35万元。

三、资产管理情况

本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已于2021年6月出台天心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加强资产管理，及时登记入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对固定资产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，其中房屋在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上均符合要求，未存在超标的情况，人均占用通用设备数量上做了更加的优化分配，使固定资产能更好的发挥作用，将以前闲置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再利用，增加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。本单位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 598286.00 元，无形资产66995.00元，处置固定资产0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1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天政办发[2018]8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行政应诉与行政应复议工作。

2、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推进合法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

3、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城区创建、法律服务管理和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审核工作，按规定完成法律机构的年检注册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。

4、加强对基层司法所的建设、指导和管理工作，积极推进省级模范化，规范化司法所建设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，调解率达98%。

5、深入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认真抓好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。

6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，积极推进天心区智慧社区矫正建设，不断完善社区矫正体系建设。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，帮教率达到95%，安置率达到85%。

7、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司法行政职能，积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坚持规范化打造，社区矫正工作成绩斐然。大力实施新社区矫正法和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，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推进“智慧矫正”建设通过省厅验收，强化监管措施，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，提升矫治效果。2021年，天心区社区矫正对象在册311人，其中管制1人，缓刑300人，假释1人，暂予监外执行9人。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因监管不到位而导致脱漏管。列管刑释人员669人衔接率和帮教率均达到100%。

2、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矛盾纠纷化解卓有成效。整合全区资源，形成近400个调解网格，全面建成“区-街-社区-楼栋”四级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体系；深入开展“坚持发展‘枫桥经验’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”“调处矛盾护稳定、献礼建党100周年”专题调解活动。全力支持诉源治理工作，在南托建立全市首个边界纠纷联调工作室；2021年，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10起，调解成功1210起，调处率达100%、成功率达100%。其中疑难复杂案件101起，协议涉及金额2192.45万元，协议履行率达100%。

3、坚持防范于未然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，预警机制。围绕春节、建党百年、省市区党代会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、特殊人群走访力度，确保重要节点矛盾纠纷不激化，社区矫正对象零脱管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纠纷排查1068次，排查预防纠纷317起，确保小纠纷不出社区、大纠纷不出街道、重特大纠纷不出区，无重大防范民转刑案件的发生。

4、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，提升黑石铺、金盆岭、裕南街、文源、先锋、新开铺、坡子街等街道公共法律服务质效，充分发挥全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作用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格化、家庭化和社会化。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降低法律援助门槛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，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的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2021年，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76件，结案归档382件；天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驻法院值班律师接待咨询9852人次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1105人次；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，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100%。

5、通过制发《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《2021年天心区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工作要点》，公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，开展评议活动，形成大普法格局，推动法治思维入脑入心，崇法尚法风气日益浓厚。抓好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普法宣传。常态化开展专题普法活动，开展“送法下乡”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农村法治宣传月、反电信诈骗宣传月、青少年法治宣传周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；依托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，举办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70余场次，受众群众达10余万人次。天心区首家民法典公园正式开园；小丽普法工作室荣获省“十佳普法宣传公益集体”称号。推动长株潭区域法律资源融合，举办首届长株潭边界地区农村法治宣传活动。同时，积极参与省市普法宣传活动，组织全区107名法律明白人参与长沙市“快乐学法”乡村现场赛并荣获优秀组织奖。

6、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推动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，制定出台《天心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。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，累计出具法律意见324份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全过程监管，经我局合法性审查、依法制发区级规范性文件13件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严格行政执法监督，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天心区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；联合区委党校组织全区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年度执法培训，举办首届全区法制人员培训班，通过以评促改，以训培优，有效推进我区执法水平普遍提升。指导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税务等领域建立柔性执法机制，搭建良好营商法治环境。

7、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，推动制发《天心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通过整合我区行政复议职责，实现行政复议工作跨越式发展。2021年全年我局共承办行政复议、应诉（应复议）案件218件，已办结165件案件均未出现败诉（复议）情形，有效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，展示了法治政府形象。服务中心大局，不断护航项目建设。配合各项目指挥部审查提请区政府下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14户、国有土地上棚改项目各类征拆文书74份，有效防范征拆工作中各类法律风险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。

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十、其他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说明

按照相关要求公开。

附件：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